

針對試驗主持人與其他試驗單位員工的隱私聲明

參與艾伯維發起的研究

簡介

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，其註冊地址為中華民國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49 號 15 樓，是歸屬全球公司集團旗下的一家生物製藥公司。該集團包括其總公司，位於美國的艾伯維公司，該公司著重於開發全球領先的治療方法和創新藥物（以下統稱為「艾伯維」或「我們」）。在艾伯維，我們遵守相關法律，謹慎處理個人資料。我們只蒐集和使用達到下述目的所需的資訊。在適用的資料保護法的含義範圍內，艾伯維藥品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為資料管理者。

蒐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以及理由

作為預期及您參與艾伯維研究與開發活動的一部分，我們可能會收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。艾伯維可能從各種來源收集這些個人資料，包括直接向您取得（例如，從您的個人簡歷、履歷或您提供給艾伯維的其他文件或表單中）或間接取得（例如，從您工作或進行/支援研究活動的研究中心，或來自公開可用來源，包含那些可用的網路資源，其中可能包括某些網站，例如 www.clinicaltrials.gov，www.clinicaltrialsregister.eu，和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臨床試驗主持人遭禁、吊銷資格和受限制的名單）。

艾伯維可能會收集和使用下列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：

- **個人資料**，例如您的姓名、年齡、性別和聯絡詳情；
- **專業資訊**，例如您執業地點、職稱、執業專科，您的專業資格和科學活動（例如過去的研究經驗，以及過去或目前與艾伯維或其他公司一同參與的研究試驗），學術或科學研究的文章發表、各協會和委員會的會員資格；
- **財務資訊**，例如付款相關資訊，包括稅務識別編號與我們付款給您的款項；以及
- **與我們互動之資訊**，例如我們舉辦過之會議、討論的主題，以及您對我們研究活動和產品的知識與疑問。

艾伯維將為下列目的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：

- 管理我們與您的合作關係，包括計劃、組織和審閱我們與您一起執行的研究以及與您聯絡；
- 確保我們提供的艾伯維計劃研究活動與您的專業、興趣和喜好有關；
- 遵循相關法規（例如藥品安全監視、您參與的研究公開登錄於特定網站，例如 www.clinicaltrials.gov 或 www.clinicaltrialsregister.eu、報告資訊透明以及完成研究報告）。

法律或契約並未要求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艾伯維。但是，為了讓您參與艾伯維的研究試驗，並維繫我們與您的關係，艾伯維需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
分享您的個人資料

艾伯維為本通知所述目的，可與他人分享您的個人資料。尤其我們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：

- 艾伯維集團內的所有法人，包括位於美國之總公司 **AbbVie Inc.**（例如，共享的區域或全球資料庫），以及在提案或實際研究計畫中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公司及個人；

- 供應商品或服務給艾伯維的第三方公司，例如法律顧問、稽核人員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；
- 您所在的國內或艾伯維進行研究活動所在的其他國家（包括美國）的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與主管機關；
- 依照法院命令為保護艾伯維權益，或依據法律規定或程序應提供之第三方；以及
- 艾伯維事業體出售或併購案之實際或潛在的買家。

如上述情況分享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可能涉及將資料傳輸到別的國家，包括您所在國以外的國家，這些國家的資料保護法和隱私權法可能等同，或不同於您所在國之法律。為確保足夠的資料保護，艾伯維公司集團內部傳送個人資料，包括傳送至美國艾伯維總公司 **AbbVie Inc.**，均需遵守內部隱私協議。

若艾伯維使用的服務提供者或合作研究夥伴需存取您的個人資料，我們將要求必須依據本通知書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不得使用於其他目的。任何將個人資料傳輸至非您所在國之第三方時，均將依據相關的國際資料傳輸限制來執行。

保護與保留您的個人資料

艾伯維將依據相關隱私權和資料安全法規，採取技術上和組織上之安全措施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。當艾伯維委託第三方服務服務業者處理個人資料時，將謹慎挑選服務廠商，而且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和安全性。除非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(GCP) 允許或臨床試驗相關法規要求延長研究相關事宜的保留期限，否則僅在繼續與您合作的情況下，艾伯維才能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的權利

您可以聯絡艾伯維要求獲得我們處理與您相關的個人資料、更正錯誤的資訊以及補充不完整的資料。您可以依據相關法律規定之條件的要求，對我們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提出異議、請求我們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、限制此類資料的處理，以及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給您或其他資料管理者。如欲行使您的權利，請透過 abbvie.com/privacy-inquiries.html 與艾伯維取得聯繫，提交您的隱私權請求。